

阳西县自然资源局

阳西县 2024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因城市建设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拟征收阳西县塘口镇马山村马二经济合作社部分集体土地共 0.9475 公顷,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:

一、土地补偿

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《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(阳府告〔2024〕1号)执行。塘口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67.50 万元/公顷(其中园地 51.98 万元/公顷、林地 30.38 万元/公顷)、未利用地 27.00 万元/公顷。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《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阳西县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(2022 年修订)〉的通知》(西府〔2022〕4号)标准执行。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,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。

二、安置方式

(一)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。

(二)阳西县人民政府承诺按《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阳府〔2018〕50号)和《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西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

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西府〔2019〕25号）文件规定，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%安排，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255万元/公顷。

（三）社保安置。按照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阳西县2024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》进行安置。

